

好民警好故事

陈陶陶 小案不小看 小案不小办

他身高1.82米，身材魁梧，但说起话时又非常亲切，脸上总是挂着温和的笑容，给人一种踏实可靠的感觉。他就是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的经侦民警陈陶陶（如图）。

2011年警校毕业后，陈陶陶便进入永康公安的队伍，一直在花街派出所工作。面对犯罪分子，他抽丝剥茧不放过任何细节，是犯罪分子的克星；面对群众，他耐心温柔为群众解忧愁，是百姓身边的守护星。从警11年，陈陶陶因工作业绩突出，先后被评为突出贡献个人称号2次，优秀公务员称号2次，荣获嘉奖4次。

□通讯员 胡咏琴



群众案件无大小 “破案先锋”有一手

“已经出院了，没事就行。”7月20日上午，陈陶陶打电话询问医院，早上送去的醉酒男子情况。当天凌晨3时许，陈陶陶接到报警称，有一男子躺在路边。到达现场后，陈陶陶先是细心检查，未在该男子身上发现被殴打痕迹，但他有很重的酒气，是一起醉酒事件，于是便把该男子送到附近医院留院观察。

作为一名经侦民警，陈陶陶除了处理本职工作外，接触最多的就是失窃、打架这类“小案件”，但每次他都严格要求，依法依规快速细心地处理

理好，为此，加班便成了他的常态。

“没想到东西这么快就被追回来了，真是太感谢陈警官了！”7月21日13时许，辖区梧涧村村民刘女士报警称，家中物品被盗。陈陶陶立即带队赶往现场。勘查后发现，刘女士家门锁已被撬坏，窗户敞开，窗台上留有明显的脚印。随后，陈陶陶调取了房屋附近的监控进行查看，但由于该片区均为出租房，人流量较大，排查起来颇为耗时。期间，该片区又连续接到两起类似的入户盗窃案。陈陶陶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推断这三

起案件可能系同一人所为，于是多案串并，扩大侦查范围。

由于犯罪嫌疑人流窜作案，调查线索数次中断，但陈陶陶没有气馁。经过三天三夜的取证和研判后，他终于在某出租房附近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电动车，随即锁定其活动范围。当晚，涉案男子高某被抓获，3名群众被盗物品被成功追回。

从警以来，陈陶陶累计破获大小案件500余起。“群众事无小事，案件无论大小都要重视。”陈陶陶说。

调解纠纷化隐患 “识人办事”有一套

陈陶陶虽然高大魁梧，但在处理矛盾纠纷时却极有耐心，多年的从警经验，也让他收获了“识人办事”的能力。他总能准确地抓住当事人的心性，通过耐心的劝导，让当事人意识到自己的问题和错误，进而彻底将矛盾化解。“派出所每天都有案子，见的人多了，自然就能看出来大家是什么脾气秉性，要学会对症下药。”陈陶陶说。

2月15日下午6时许，花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倪宅村有两家人因停车问题发生争执，就要打起来了。值班民警陈陶陶立即带队前往现场，到现场后只见七八个人

分别站在两边，相互拉扯谩骂，一名男子还被推倒在地。面对争执不下的双方，陈陶陶此时并不急着劝解处置，而是让双方各自把停车纠纷产生的前因后果讲述清楚。待双方情绪缓和后，一直在观察当事人脸色和情绪变化的陈陶陶见时机成熟，才开口说：“你们两家人都是从贵州到永康生活的老乡，俗话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咱们不能因为停车这点小事就伤了和气。现在又是过年期间，什么事不能好好商量呢。”听了陈陶陶的话后，双方当事人也意识到了错误，对过激的行为表示歉意，表示不应该因为对方

态度差就出口伤人，更不应该大打出手。没有过多的批评教育，陈陶陶就成功化解了这起纠纷。

矛盾调解的工作并不轻松，但陈陶陶凭借个人“识人办事”能力和恳切耐心的调解态度，已成功为群众调解大小纠纷共计800余起。

十一载从警漫漫征程，陈陶陶始终以忠诚担当的品格和为民服务的热情，履行着人民警察的职责。陈陶陶说：“能用自己的力量去帮助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守护好辖区的安定，就是最有成就感的事。”

陋习曝光台

为进一步落实“减量控大”工作，结合“五大曝光”行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曝光一批机动车闯红灯行为。

车 牌 云C7A035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330国道金城路交叉口国道石柱往西

车 牌 浙G01E1K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城南路体育馆路口东向西

车 牌 浙G7SZ96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330国道倪宅西向东

车 牌 浙G18X9H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龙山大道东永高速东向西

车 牌 浙G75X83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330国道下里溪西向东

车 牌 浙G861ZB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城南路体育馆路口西向东

车 牌 浙G5665P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华溪北路330国道南向北

车 牌 浙GAF717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330国道金城路交叉口国道石柱往西

车 牌 浙GF2D90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九州路科源路北向南

车 牌 浙GV5V33
违规时间 2021.07.19
违法地址 永康市南苑路溪口村西向东

白天大门紧锁 员工昼伏夜出

这间厂房到底藏着什么猫腻？

□通讯员 陆潇雅

近日，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的民警巡查中发现辖区一处厂房白天大门紧锁，晚上却频频有车辆出入，十分可疑。随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和江南派出所的民警，连同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该厂房进行核查，但到现场发现厂房大门紧闭。

正当民警寻思如何进入时，一辆货车驶来准备进厂运货。民警跟随货车司机一同进入了厂房。随即，堆放在地上的大量铁桶和纸箱映入眼帘，还有一股浓重刺鼻的味道扑面而来。应急管理局的工作人员立即上前对这些铁桶内物品进行分析，确定是危险化学品。

通过司机，民警联系上了该厂的老板，今年53岁的山东人王某。十几分钟后，王某赶到现场。对于民警的到来，王某显得十分紧张。这座厂房为普通的水泥结构，安全生产条件极差，也未安排专人管理仓库，未设置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民警和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现场共查获了氨基树脂、丙烯树脂、色粉和珠光粉等金属漆原材料300桶共计8.3吨，以及7袋硝化棉共计175公斤。如此非法存放危险化学品物品的行为，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风险隐患。随后，王某被带回调查。

经查，这些金属漆原材料均属于王某所有。王某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情况下，长期无证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氨基树脂、丙烯树脂、色粉、珠光粉、硝化棉等金属漆原材料，非法对上述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成金属漆，通过销售非法牟利高达20余万元。

为防止他人发现和举报自己，王某将生产作息调整成昼伏夜出，晚上加工白天送货，所以即便是大白天，厂门也保持牢牢锁闭。而早在2017年，王某就曾因倾倒化学品废渣，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判刑。他深知非法加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是违法的，但因有利可图，却依旧选择了违法的道路。最终，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危险作业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7月8日，该案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违法犯罪 个个喊打
平安建设 人人参与